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沁園春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程侃堂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陳報二張本票各自請求金額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